

刑审警钟

刑讯逼供理论与实务研究

XINGSHEN JINGZHONG
XINGXUN BIGONG LILUN YU SHIWU YANJIU

李新贵 李锦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刑审警钟

刑讯逼供理论与实务研究

XINGSHEN JINGZHONG

XINGXUN BIGONG LILUN YU SHIWU YANJIU

李新贵 李锦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审警钟:刑讯逼供理论与实务研究/李新贵,李锦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5118-4248-0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讯逼供—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0228 号

刑审警钟

——刑讯逼供理论与实务研究

李新贵 李锦辉 著

责任编辑 张瑞珍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8 字数 244 千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248-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为什么要研究刑讯逼供问题

——代序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修正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再次强调“严禁刑讯逼供”。回眸已去的司法历程,刑讯逼供问题在人们的印象中已经留下了难以抹去的印记。我作为一个在基层司法部门工作了30余年的司法人员,对此问题感同至深。

一、身边发生的几起刑讯逼供案件

在我从事司法工作的年代里,身边发生过几起刑讯逼供方面的案件,让我记忆犹新,难以忘怀。

20世纪80年代,我在家乡永顺县人民检察院任检察员,从事起诉工作。这一工作虽不直接参与刑讯逼供等犯罪案件的侦查,但“文化大革命”后刚恢复不久的检察院人员不多,本院受理的一些自侦案件大家都较为清楚,有时院领导还组织大伙一起探讨侦查方法及案件定性等问题。当时,我院受理了一起刑讯逼供案件:两个刚从公安警校毕业分配到派出所工作不久的青年干警,在查办辖区内一水库承包人放水捉鱼被抢案件中,受讯人向检察机关控告说两干警审讯他们时进行了刑讯逼供。这两干警接着被检察院立案侦查。后来查清,这两干警虽有刑讯逼供行为,但没有给被刑讯人造成伤、残后果。之后,两人没有送交法院受到刑事处罚,但给予了推迟转正等行政处理。两年后,我曾听其中一干警说,自检察院查办其案件开始到推迟转正的那段时间,自己与父母一直都在心情不畅的日子里度过的,很难有欢笑和高兴的时候,教训极深。

第二件是在我从基层法院调到中级法院工作以后,与我地接壤的麻阳县的滕兴善冤案。我在吉首市法院任院长期间,曾与麻阳县法院有过工作协助及相互学习往来等。该冤案虽不是由麻阳县法院管辖而酿成,可邻近发生的要案无不让人关注。滕兴善活生生地冤死枪下,十多

年以后,发现那个被误认为是滕兴善杀害的女青年仍活得自然,且后经查证这一女青年根本与滕兴善不相识。当年那个河中漂流的女尸到底是谁?是谁杀害的?真凶是谁?至今仍是谜。

第三件是2011年查出来的我的家乡永顺县一派出所所长与一乡镇党委书记,于2009年9月23日在查办一起盗窃烤烟的案件中,将一个涉嫌协助作案的60余岁老人致死。一审认为该派出所所长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审认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改判为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一审认为镇党委书记(判前被逮捕)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二审维持了此判决。(就在本书即将付梓之时,家乡传来消息,该党委书记在家客厅倒地死亡,因其妻及小孩去外地办事,数天后去人破门而入才见早已死亡。)

第四件是我州民中原党委书记、校长(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退休享受副厅级待遇),被视为涉嫌经济问题,2012年8月14日被某地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带走,8月25日家属悉知死亡,被告知为“突发心肌梗塞”。其子一时无法接受突如其来的结果,发微博呼唤天理,一时间该消息转发无数。之后,家属获赔80万元。办案人员是否涉嫌刑讯逼供,正在调查中。

第五件是与我州毗邻的友好地区,同是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某检察院将涉嫌受贿犯罪的某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指定某基层检察院管辖侦查。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涉嫌刑讯逼供致该主任死亡。某人民检察院已对两个办案人员立案侦查。

在我所在的这个小区域周围,就发生过这么几起我仅知道的刑讯逼供案件,这不能不说刑讯逼供问题是多么值得关注,多么值得认真研究。

二、高科技手段成了刑讯逼供的帮凶

运用高科技手段侦查刑事犯罪案件,这已被广泛运用且已取得显著成效。但是,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戒毒所民警杜培武的妻子王晓湘与同学王俊波被犯罪分子杀害后,怀疑是杜培武所为。在对杜培武进

行 CPS 心理测谎后,认为杜培武“说谎”,不老实。自此,因侦查人员不能辩证看待测谎意见,进而将杜培武当作杀人真凶。随即对他进行了超出人身生理、心理承受极限的残酷刑讯。

酷刑之下,生不如死。刑讯之下杜培武编造了自己怎样对妻子怀恨在心,骗枪杀人,抛尸灭迹,选择现场等杀人事实。

该案在终审判决之前,杜培武写下了凄惨的“遗书”,读罢之后,心里是何等的难安和不愉。虽然该案最后得到了平反,但为什么杜培武实际没有说谎而测谎意见得出的是说了“谎”?本来应该帮助人们查清真伪的高科技仪器,而在杜案中成了酿造冤案的帮凶。这难道不是给人们提出了高科技的测谎技术在实际运用中应该怎样操作,怎样采信这一重大而又非常实际的问题?现在,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科学技术已经广泛运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2012 年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在第二编中增加了技术侦查措施的内容。规定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技术侦查将会被广泛运用于司法工作。杜培武案件提醒人们,在运用高科技手段侦查案件时,辩证看待高科技手段的作用,正确运用高科技为社会事务服务是何等之重要!

三、协助人员不入刑讯逼供罪

我国《刑法》第 247 条对刑讯逼供罪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刑法》第 247 条对刑讯逼供罪的犯罪主体规定仅指司法工作人员。而《刑法》第 94 条对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规定是:“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由此可见,刑讯逼供罪的主体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而不包括受委托从事司法工作的辅警、治安联防队员等协助司法工作人员。

可是,在实际工作中,有的派出所聘有辅警,有的片警带有联防队员协助工作,有的侦查小组聘用司机也参与审讯。在一些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法庭中,也存在庭长由法院委派,其余人员由相关单位派出协

助工作,如林业法庭等。这些人员中,有的还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他们在日常工作中往往都是在司法人员的带领下,参与协助讯问、勘验、抓捕、看管涉案人员的活动。在做这些工作时有的也自行或受司法人员指使(有的暗示)实施刑讯逼供行为;也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在与检察机关反贪工作配合办案中参与刑讯逼供,作出刑讯逼供行为。这些人也不属于司法人员,也不能作为刑讯逼供罪的主体来认定。

如果要对这些协助司法工作人员进行单独查处,只能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立案处罚。而伤害、杀人案的立案查处工作,只能由公安机关去办,因为,按照公、检、法机关的业务分工这类案件属于公安机关的分工范围,而刑讯逼供罪立案查处的业务分工则属于检察机关。这样,就有可能存在同一刑讯逼供性质案件,在查处司法人员刑讯逼供问题时,是由检察机关去办;而单独查处协助工作人员时,得由公安机关去办。那么,实践中同性案件两办,或虽一案同办而作两种定性的做法都难免出现。且往往协助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的行为,属于配合公安工作的较多,那么出现了刑讯逼供案件,要求公安机关查处协助自己工作的人员的责任,难免在思想及行为上存在障碍。这些立法上存在不便于司法的矛盾和疑点,值得认真研究和改进。

如此种种涉及刑讯逼供的重要问题,不仅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且从社会司法工作来看,若不及时研究和改善,不仅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十分不利,而且还会阻碍人类文明进步发展的进程。而要解决好这些问题,就得靠立法、司法乃至全社会人们的共同努力。

古往今来,我国广大人民群众都渴望弃掉刑讯逼供这一社会毒瘤。但在对刑讯逼供问题研究的过程中,在揭示该问题时又往往缺乏深度,工作措施不力,遏制力度不够。特别是有人认为,刑讯逼供问题是司法工作的一种负面现象,研究这类问题存在不利因素。因而,对此研究者不多,有些学者即使作些研究,也很少见有系统深刻理论研究专著问世。因而,积极研究刑讯逼供相关理论问题,应为时代发展的需要与呼唤。

我作为一个多年工作在司法岗位上的检察官、法官,因职业所系,对刑讯逼供问题作了一些观察与思考,觉得对其研究十分的必要和急

切。同时以为,对理论的探求,是不应该以人的身份、地位论价值的。也许,来自实践第一线的东西,另有一些新意和特点。源于此,我便班门弄斧,不耻下笔而作此拙著,以求教于同仁。

此外,我认为我国的司法、警察、法律院校这些培养未来警察、检察官、法官或司法管理高层人员的学校,应该适当设置一些防范刑讯逼供问题的基础理论课程。温家宝总理曾说:“一所好的大学,在于有自己独特的灵魂,这就是独立的思考,自由的表达。千人一面,千篇一律,不可能出世界一流大学。大学必须有办学自主权。”因此,设置一些预防刑讯逼供基础教育内容的课程,对提高国家法制建设水平十分有利。如果做了,应是对中华民族文明进步的贡献!

作者 李新贵
2012年11月2日

前 言

刑讯逼供问题,是司法工作中的一大痼疾。防范和遏治刑讯逼供问题,是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本书分四大部分,对该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刻的理论与实务研究。

第一部分:基础论。有人疑问,刑讯逼供是国家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为什么还会有人置法律于不顾而施行呢?本书论述的“推理诱因——错误推理引入歧途、王证诱因——奉行口供证据之王、实效诱因——刑讯确可获得实证、功绩诱因——破案率为侦查政绩、权力诱因——公权滥用思想作怪、技穷诱因——缺乏侦查经验技术、任务诱因——强迫命令命案必破”七大诱导因素,就较全面详尽地回答了这一问题。本论较为客观、全面地阐释了刑讯逼供行为的概念、特征、形式、刑讯与刑罚的区别、刑讯逼供存在的状况、刑讯逼供行为的危害等基础理论。

第二部分:纵深论。刑事侦查工作中,有人主张对涉案嫌疑人“不打不供,打得实供”,进而打骂涉案嫌疑人造成恶果;法学理论界中,有人对非法证据的排除强调“‘毒树之果’绝不能吃”,但一些办案人员在非法取得的物证、书证被排除后不知如何继续认证,使办案工作陷入困境;司法工作中,也有不少人对DNA检测结论、测谎仪测谎意见信之为神,进而对涉案人员加速刑讯,使高科技手段成了刑讯逼供的推手和帮凶。我国是人口占世界总人口五分之一的国家,在国际社会广泛实行沉默权保护的大趋势中,我国还尚未确立沉默权保护制度,这对防范刑讯逼供、保护人权是否有重大影响?应否确立这一制度?这些重大、深层次的理论问题,若不弄清,无疑会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大缺陷。

本论针对这些问题,深刻论述了“摒弃刑讯逼供合理性观念”,“‘毒树之果’非法证据的排除与使用”,“绝不可迷信高科技手段的取证”,确立沉默权保护制度、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等与刑讯逼供关联的重大法制

理论问题。

第三部分:治理论。刑讯逼供行为发生以后,涉及的案件要处理,涉案的人员要查处,造成的损失要赔偿等。本论针对这些问题论述了“刑讯逼供行为举报与查证、妥善处理刑讯逼供涉及的案件、刑讯逼供行为的纪律处分、刑讯逼供罪的构成与处理、刑讯逼供行为的国家赔偿”等问题。这一部分的论述,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处理刑讯逼供行为的方式和方法。

第四部分:典例论。用事实说话,用实例反映存在的问题,是一种强有力的说理方法。本论运用这一方法,介绍了古今中外“凑巧两个十五贯,酿出一对冤魂人”、“滕兴善含恨赴黄泉,受害人复活显奇冤”等10起由刑讯逼供造成的冤错实例。这些案例,能够让人们从活生生的事实中,看到刑讯逼供带来的危害,更能够引起人们对刑讯逼供问题的关注与重视,唤醒人们自觉同刑讯逼供行为作斗争的意识。

本书最后附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制定颁发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增添了本书的实用性。

此著还有前期成果《人权保护在非法证据排除中体现——刑事非法证据在不同诉讼阶段排除的具体操作》,获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最高人民检察院2012年9月联合开展的“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人权保障机制建设”全国征文活动优秀论文奖。《浅谈“毒树之果”的合理运用》,载中文核心期刊《法律适用》2011年第6期。分别获《刑法修正案(八)》高层论坛暨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11年年会论文一等奖;湘西自治州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本书理论性较强、知识面较广、观点辩证深刻、事例新颖鲜活,读后能让人耳目一新,希望能为刑讯逼供问题的研究提供借鉴,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添砖加瓦。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论

第一章 刑讯逼供行为概述	(003)
第一节 刑讯逼供行为的概念	(003)
第二节 刑讯逼供行为的特征	(005)
第三节 刑讯逼供行为的形式	(006)
第四节 刑讯与刑罚的区别	(010)
第五节 刑讯与私刑的区别	(011)
第二章 刑讯逼供存在的状况	(013)
第一节 国内外刑讯逼供的情况	(013)
第二节 不同地域刑讯逼供的情况	(015)
第三节 刑讯逼供出现新的特点	(017)
第四节 刑讯逼供呈现出的规律	(019)
第三章 刑讯逼供产生的诱因	(021)
第一节 刑讯逼供的历史原因	(021)
第二节 刑讯逼供的制度原因	(029)
第三节 刑讯逼供的工作原因	(037)
第四节 刑讯逼供行为人为原因	(040)
第四章 刑讯逼供行为的危害	(053)
第一节 刑讯逼供容易造成冤假错案	(053)
第二节 刑讯逼供容易致人伤残死亡	(055)
第三节 刑讯逼供致被刑讯者家人痛苦	(056)
第四节 刑讯逼供容易贻误破案时机	(057)
第五节 刑讯逼供行为人也难辞其咎	(058)

第六节 刑讯逼供破坏人权法律制度	(059)
------------------------	-------

第二部分 纵 深 论

第五章 刑讯逼供合理性观念辨析	(063)
第一节 刑讯逼供合理性的社会反映	(063)
第二节 摒弃刑讯逼供的合理性观念	(064)
第六章 无罪推定原则与刑讯逼供行为	(068)
第一节 无罪推定原则涵义由来及价值	(068)
第二节 无罪推定在我国法制中的运用	(070)
第三节 无罪推定原则运用的辩证分析	(070)
第四节 确立无罪推定遏制刑讯逼供	(072)
第七章 疑罪从无原则与刑讯逼供行为	(074)
第一节 疑罪从无原则的由来	(074)
第二节 疑罪从无原则的意义	(075)
第三节 疑罪从无原则的适用	(076)
第八章 沉默权保护与刑讯逼供行为	(081)
第一节 沉默权制度的产生与由来	(081)
第二节 我国确立沉默权保护的争议	(082)
第三节 尽快确立沉默权保护制度	(083)
第四节 建立适合国情的沉默权保护制度	(087)
第九章 刑讯逼供与陈述辩解口供辨析	(099)
第一节 不可忽视口供的特殊地位	(099)
第二节 认真辨析陈述辩解的真假	(100)
第三节 没有口供证据不影响定案	(101)
第十章 “毒树之果”非法证据的处理	(105)
第一节 “毒树之果”规则的由来及学术分歧	(105)
第二节 “毒树之果”使用价值的客观分析	(109)
第三节 “毒树之果”应怎样“脱毒食用”	(111)
第十一章 刑讯逼供与科学采信鉴定意见	(116)
第一节 科学鉴定采信 DNA 检测意见	(116)

第二节	科学鉴定采信测谎测试意见	(118)
第三节	科学鉴定采信法医检测意见	(120)

第三部分 治 理 论

第十二章	刑讯逼供行为举报与查证	(125)
第一节	正确认识查处刑讯的重要性	(125)
第二节	认真受理刑讯逼供行为举报	(126)
第三节	认真查证刑讯逼供事实真相	(128)
第十三章	刑讯逼供涉及案件的处理	(132)
第一节	侦查阶段案件的处理	(132)
第二节	起诉阶段案件的处理	(132)
第三节	审判阶段案件的处理	(133)
第四节	裁判生效案件的处理	(134)
第五节	涉案受刑人诉求处理	(136)
第十四章	刑讯逼供行为人的纪律处分	(137)
第一节	检察官、法官纳入公务员管理	(137)
第二节	刑讯逼供违法人员的政纪处分	(138)
第三节	刑讯逼供行为人员的党纪处分	(140)
第十五章	刑讯逼供罪的构成与裁判	(142)
第一节	严格区分违法与犯罪问题	(142)
第二节	严格区分此罪与彼罪问题	(143)
第三节	处理时实行责罚对等原则	(143)
第四节	刑讯逼供犯罪行为的处理	(144)
第五节	刑讯逼供罪的立法完善	(150)
第十六章	刑讯逼供行为的国家赔偿	(155)
第一节	国家赔偿制度的创立与发展	(155)
第二节	遭受刑讯可要求国家赔偿	(160)
第三节	要求刑事赔偿的相关程序	(162)
第四节	赔偿的方式、标准和执行	(163)
第五节	求赔时效及新旧法的衔接	(165)

第十七章	完善相关制度防范刑讯逼供	(168)
第一节	狠抓教育,提高人员素质	(168)
第二节	狠抓管理,防范刑讯逼供	(173)
第十八章	遏制刑讯逼供工作的展望	(178)
第一节	人们渴望遏制刑讯行为	(178)
第二节	遏制刑讯逼供前景美好	(179)

第四部分 典例论

第一章	我国现代四起刑讯逼供引发的冤案	(185)
第一节	滕兴善含恨赴黄泉 受害人复活显奇冤	(185)
第二节	杜培武蒙受不白冤 杨天勇落网得洗雪	(190)
第三节	佘祥林背负杀妻冤 枉坐牢一朝死人还	(200)
第四节	赵作海枉涉杀人案 惊天冤惨遭家人散	(204)
第二章	我国古代四起刑讯逼供引发的冤案	(211)
第一节	凑巧两个十五贯 酿出一对冤魂人	(211)
第二节	乃武白菜遭刑讯 复勘尸检冤屈明	(218)
第三节	逼供害死两人命 细查毒虫酿祸根	(233)
第四节	刑讯逼供酿冤案 恶人洗冤也从善	(236)
第三章	美国的两起酷刑案例	(245)
第一节	长时审讯精神模糊 讯逼之下认杀双亲	(245)
第二节	刀砍火烧丧尽人性 酷刑惨烈黑人冤死	(246)

附 录

附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51)
附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54)
参考文献		(267)
后记		(272)

第一部分

基础论

千百年来,人类社会的一种可怕顽疾——刑讯逼供行为,像常青树上结出的毒果,长期危害着常青树的成长;像人身体上长出的毒瘤,毒害着人们的身心健康。尽管人们憎恨它,厌恶它,在一些朝代也试图在法律制度上通过立法清除它,可它仍有较强的生命力,一直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存在,挥之不去,除而又生,危害着社会的进步与文明。

对刑讯逼供问题进行研究,不仅是人类社会人们生活、生存的需要,更是国家法制保护人权、富民强国的要求。

第一章 刑讯逼供行为概述

刑讯逼供行为,是司法活动中的一种违法或犯罪行为。要正确认识这一事物,首先就得掌握这一事物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第一节 刑讯逼供行为的概念

刑讯逼供行为,是指司法工作人员采用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口供的行为。在我国古代,人们曾习称为酷刑。这一概念,包括如下含义:

一、刑讯逼供的行为人是司法人员

司法人员,是指行使国家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司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而不是指国家司法部下辖的司法行政等部门内没有审讯权、不接触审案工作的司法人员。

侦查人员,包括具有侦查权的公安系统的各级机构及派出机构的侦查人员(不少派出所侦办轻微刑事、治安等案件)以及具有侦查权的国家安全部门、监狱犯罪侦查部门、检察院侦查部门的侦查人员等。

检察人员,包括检察机关内行使检察权(包含侦查权)的相关部门的人员,检察机关派驻监狱、看守所、劳改农场的工作人员及检察机关从事所有检察业务的人员。

审判人员是指从事审判工作的业务人员,包括派出法庭的司法工作人员。

在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工作的司机、后勤保障等服务性工作人员或被聘请协助司法机关工作的人员,是没有侦查、检察、审判权的人员。尽管这些人员中的个别人,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单独或协助刑讯逼供的行为,但他们不是刑讯逼供罪的法定主体。

二、刑讯逼供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犯罪嫌疑人,是从侦查机关开始侦查到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间,对